

1. 耶穌已朝向耶路撒冷走去(路加福音 17:11)，這都意味著耶穌步上十字架苦路的日子近了，上帝國的來臨也快了。然而這些日子幾時來到都是世人關心的，法利賽人如是，耶穌的門徒也如是(路加福音 17:20)，耶穌沒有確實講出來，然而他要世人知道，那些日子並不是想像中那般美麗，倒是苦難正要擺在眼前：世人將要經歷如挪亞方舟的日子，被洪水淹沒；或像羅得的日子，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把人類吞噬(路加福音 17:26-30)。耶穌也逃不過苦難的日子，所以他才這樣說：「人子在他的日子也要這樣。他必須先受許多苦，又被這世代所棄絕。」(路加福音 17:24-25) 像這樣苦難的日子便成為了早期教會信徒等待上帝國來臨的重要標示，特別當他們面對迫害的日子，便不禁要問：耶穌回來的日子近嗎？上帝國快要降臨嗎？在最初等待的日子，他們還是滿有盼望的，但等待的日子久了，信心便出現危機，對上帝國快來的堅持也開始動搖了，甚至失去信心，對基督的信仰產生懷疑。就在這時候，作者路加便把寡婦和法官的比喻寫下來，讓耶穌的教導再次堅定他們的信心，就如主說的：「你們聽這不義的官所說的話。上帝的選民晝夜呼籲他，他豈會延遲不給他們伸冤嗎？我告訴你們，他很快就要給他們伸冤。」但同時又提醒他們：「然而，人子來的時候，能在世上找到這樣的信德嗎？」(7-8 節) 換言之，耶穌用上這個比喻帶有雙重牧養意義：一方面要加強信徒對「祈禱」的功夫——常常禱告，不可灰心(1 節)；另一方面要他們持守「信德」。這裏值得一提的是路加福音對「禱告」十分重視，經典的例子莫過於路加把耶穌的受洗寫成是「禱告」的經驗：「眾百姓都受了洗，耶穌也受了洗。他正禱告的時候，天開了，聖靈降在他身上，形狀彷彿鴿子；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愛你。」(路加福音 3:21-22) 耶穌沒有因為「忙」而放下禱告的事：當耶穌的名聲越發傳揚出去，人人都來聚集要聽他的道，又有求他醫治，耶穌卻退到曠野去禱告(路加福音 5:15-16; 6:12)。甚至門徒在他左右的時候，他也會選擇獨自禱告(路加福音 9:18)。在客西馬利園，他面對生活中最痛苦的時刻，他仍不忘教導門徒「要禱告，免得陷入試探」，而自己更跪下禱告，尋求上帝的旨意(路加福音 22:40-42)。
2. 比喻中出現兩個人物：一個官和一個寡婦。這位「官」是位法官，而作為猶太人的法官，他當然擁有十分崇高的地位，也因此給人寄予厚望，不僅他要有敏銳的觸角，替民伸冤，更應盡宗教和道德的責任，對弱勢社羣如寄居者、孤兒和寡婦等伸彰正義，因為上帝極希望他們得到公平和仁慈的對待(出埃及記 22:21-24·申命記 24:17-18；詩篇 65:8；82:2-7；146:9)。先知曾警告以色列人不要隨便欺負這些沒有能力保護自己的人，要為他們伸冤。著名的「聖

殿講章」就是其中一篇由先知的口替上帝向以色列發出的呼籲，要他們務必履行上帝選民的責任，不然必要遭到上帝的懲罰——失去應許地為業：「你們若實在改正你們的所作所為，彼此誠然施行公平，不欺壓寄居的和孤兒寡婦，不在這地方流無辜人的血，也不隨從別神陷害自己，我就使你們仍然居住這地，就是我從古時所賜給你們祖先的地，從永遠到永遠。」(耶利米書 7:5-7)。可是這個法官似乎沒有這份負擔，因為他一不懼怕上帝，二不尊重人(2 節)。

3. 路加筆下的耶穌特別關心這些被遺棄的人，特別是寡婦(路加福音 7:11-17)。正是這個原因，耶穌在比喻中的便用上寡婦有冤要伸的遭遇，來凸顯法官的無情。然而寡婦的堅持，最後都迫得法官不得不為她出頭。

從寡婦的堅持，可推斷出她必定堅信自己是站在有理的一邊，只祈求沈冤得雪，沒有半點希望法官為她報復——報復是屬上帝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寡婦深明自己的境況——寡婦是社會上最弱勢的一羣，失去丈夫，若沒有子女的照顧，必然被社會遺棄(**social outcast**)。這位寡婦知道自己再沒有可以失去的東西，堅持到底成為她唯一的希望。比喻中寫到這個寡婦常常到法官那裏，次數之頻密可從這句話看出來：「只因這寡婦煩擾我，我就給她伸冤吧，免得她常來糾纏我。」(5 節)「糾纏我」原文是給我劃上黑眼圈的意思，這說出了寡婦幾乎日日夜夜都去到法官家裏「糾纏」他。雖然他知道自己「不懼怕上帝，也不尊重人」(4 節)，但都有「怕煩擾」的弱點，不希望被寡婦「糾纏」下去。另外他也知道若寡婦的「糾纏」繼續下去，多少也會影響他在社羣中的聲譽。所以比喻的結局是令人振奮的：「我就給他伸冤吧。」(5 節)

4. 耶穌說出這個比喻，目的是教導門徒關於「禱告」的功夫。祈禱不是為了尋找究竟上帝是否回應人的禱告，或如何回應人的禱告，而在於信徒是否已準備好自己聆聽上帝的答覆，憑信心等待和接受上帝所要作在他們身上的事。當路加福音寫作時，教會正面對嚴峻的考驗，信徒不禁問：為何上帝國還未來臨？這使一些信徒失去信心，教會便藉此比喻勸導信徒「常常禱告，不可灰心。」不可灰心，就是不要失去心志(**losing heart**)。整個考驗的重心是人的「信德」(8 節)，當信徒失去對上帝的信心，縱使他來了，他們也不會知道。猶太人規定一日要有三次祈禱。為何三次就足夠呢？原因出於懼怕：不想多添上帝麻煩，免得他生氣，繼而懲罰禱告的人。本是敬虔的行為，竟想不到會把上帝變成一位怕麻煩的傢伙。耶穌希望門徒知道，如果那位連上帝和人都都不尊重、不懼怕的法官尚且回應那位寡婦的要求，為她伸冤，那麼，這位仁慈的上帝怎又怎會不願意回應人的禱告呢？(7 節) 另外，耶穌也藉此提醒門徒：像一天三次祈禱這樣的宗教行為，有時也會變得習以為常，失去了原初的動力，最後把祈禱變成一種機械性的行為，失卻了禱告的意義。